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449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

被告 葉英美 原住○○市○○區○○○路000號5樓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陸仟捌佰陸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柒佰捌拾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捌萬肆仟參佰零捌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陸仟捌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葉英美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美國運通銀行，下稱渣打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約定一次撥貸，不

01 得循環使用，約定自核貸日起6個月內按週年利率7.88%優
02 惠利率，期滿後改按週年利率14.88%計息，如有2次以上延
03 滯繳款，改按週年利率19.95%計付利息至清償為止，並簽
04 立申請書。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新臺幣（下同）121,
05 780元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全部款項及
06 利息。

07 (二)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
08 帳消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
09 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依週年利率20%計付循環信
10 用利息。又持卡人未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或遲
11 誤繳款期限者，除循環信用利息外，另須給付逾期費用。復
12 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信用卡或
13 現金卡之循環利率不得超過週年利率15%。詎被告未依約繳
14 款，尚積欠105,081元（其中本金為84,308元）未清償，依
15 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全部款項及利息。

16 (三)嗣渣打銀行已將上開債權讓與予原告，並經公告。被告屢經
17 催討無效，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
18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20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21 資料為證，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22 書狀答辯，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
23 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4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7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
28 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9 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31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5 ○○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6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8 書記官 黃進傑

09 計 算 書

1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1 第一審裁判費	2,430元	
12 合 計	2,430元	